

火炬开发区社区厂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监督单位：中山火炬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实施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6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内容	2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4
(四)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5
(五) 预期绩效目标	7
二、评价结论	8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8
四、存在问题及不足	8
(一) 前期论证不够充分，资金权责划分与勘察工作存在短板	8
(二) 过程管理不够严格，服务单位提前进场开展工作	9
(三)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指标设置与变更存在不足	10
五、相关改进建议	10
(一) 强化前期论证，厘清资金权责边界	10
(二) 规范采购与过程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效率	11
(三)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夯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基础	11
六、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11
(一) 评价目的	11
(二)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12
(三) 评价组织实施	13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4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24



火炬开发区社区厂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火炬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中开财函〔2026〕14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火炬高新区财政局委托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火炬开发区社区厂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绩效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等结果，最终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火炬开发区社区厂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项目绩效得分为 86.84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改善解决开发区黑臭河涌问题，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火炬开发区社区厂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二）项目内容

项目最终建设内容为，对火炬开发区范围内 75 家厂房屋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和新建外部市政污水管，新建 DN150~DN600 污水管合计约 9.963 公里，配套建设检查井 680 座，道路破除恢复约 2.1 万平方米，通过改造，实现污水进市政污水管雨水进市政雨水管。

表 1 最终改造厂房名单

序号	所属社区	所属村	工业企业名称
1	联富社区	濠泗村	中山市天朗卫浴有限公司
2			中山市君润食品有限公司
3			中山宏基华捷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4			中山市优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现为中山中泽电器有限公司）
5			中山中泽电器有限公司
6			中山市辉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			中山金源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		上陂头村	中山火炬开发区缙双仓储服务部
9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瑞庆门窗加工经营部
10		下陂头村	中山市鸿溢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为中山市明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分公司）
11			中山火炬开发区璟徽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12			昌泰纸制品加工店
13			中山市安保五金塑料商行
14			中山市振兴水泥制件厂
15			中山市新艺术线厂
16			中山市梓桦纸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所属社区	所属村	工业企业名称
17			中山火炬开发区江龙广告工程部
18		泗门村	中山市辉瑞家具有限公司
19		五星村	中山火炬开发区金港丰塑胶模具制品厂
20		西桠村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山市宇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2			中山火炬开发区富昱机械厂
23			广东艾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		神涌村	中山欧盛家具有限公司
25			中山市开睿电子有限公司
26			中山市瑞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			中山市中印彩印刷有限公司
28			中山火炬开发区文波木厂
29			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广塑料包装厂
30			中山市伟博包装有限公司
31			中山市恒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		陵岗村	中山市盛汇东田食品有限公司
33			中山市松元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34			中山市品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			中山市致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6			中山市适彩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37			梵臣佻艺汽车维护中心
38	张家边社区	江尾头村	广东格朗特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9			中山宝强工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40			中山凯鸿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1		张一村	中山市旭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42			中山火炬开发区顺利发包袋厂
43			中山火炬开发区金兴玩具厂
44		张四村	新势力物业
45			新华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46		张家边	中山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47			中山市月升织造有限公司
48			中山市君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9			中山火炬开发区广隆实业有限公司
50			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兴业路 6 号（隆烛彬、中山万得利制衣有限公司、中山市欧信紧密磨具有限公司、中山市新伟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所属社区	所属村	工业企业名称
51			张华、火炬开发区岐民南路 32 号
52			广东迪爱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3			中山国华礼品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54	城东社区	大环村	中山南华包装有限公司
55			中山市乐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6			中山市朗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			中山火炬开发区金环粮食加工厂
58			中山市深中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59			中山火炬开发区新宏水泥构件厂
60		义学村	中山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1			中山利耀织造有限公司
62			中山市成达模具有限公司
63			中山海岩精密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64			中山火炬开发区创联达精密机械加工厂
65			精晟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66			中山盈达利礼品包装绳带厂
67			中山市一言手袋制品有限公司（现为三盟金属、嫣妮服饰、富昌不锈钢）
68		灰炉村	中山市朗嘉展览有限公司
69			中山市凯思捷仓储有限公司
70			中山市聚润科技有限公司
71			中山鼎益鑫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72			中山粤丰义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73		二洲村	汤坤潮（代填 4 家）
74			汤坤潮
75	海滨社区	黎村	中山市丰华家具有限公司（已搬走，新入住： 中山瑞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火炬开发区社区厂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4 月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实施。中山火炬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监督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建设单位，开展各项

工程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过程中，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全过程开展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监督管理；委托中山市建科建筑工程材料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所用原材料、构配件、管道回填压实度、地基承载力等关键工序同步开展全过程检测；聘请中山市兴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参与施工过程造价管控，同步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审核工作。

项目 2024 年 2 月 1 日正式开工，2024 年 6 月 28 日正式完工，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竣工验收，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备案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

表 2 项目参与单位汇总

单位类型	委托名称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单位	中山火炬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广州市创景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山火炬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山市建科建筑工程材料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中山市兴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火炬投审〔2023〕46号），项目概算总投资 4847.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211.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5.72 万元、

预备费为 230.8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解决。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专项债券资金 2161.66 万元。

1.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4847.6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2161.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44.5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编码	本项目 到位金额	到位时间
1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198252	600	2023/9/7
2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	2405983	981.8	2024/12/13
3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	2405983	579.87	2025/12/16
合计			2161.66	/

2.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2161.66 万元,其中 2023 年支出 600 万元,2024 年支出 981.79 万元，2025 年支出 579.86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年份	费用类型	支出金额
2023 年	测量费	96
	设计费	99.08
	工程费	349.98

	监理费	7.08
	其他相关款项	47.86
2024 年	工程费	906.78
	监理费	44.16
	其他相关款项	30.85
2025 年	设计费	13.77
	工程费	514.41
	监理费	21.96
	其他相关款项	29.72
合计		2161.66

（五）预期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5 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该项目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火炬开发区 79 家社区厂房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管道约 12 公里，实现雨污分流，提升小隐涌流域污水收集率，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2.项目绩效指标

根据《2025 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该项目共设定 13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8 个，效益指标 5 个，详见。

表 5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厂房数量	79 家
		新建污水管道长度	12.18 公里
		新建检查井数量	720 座
		道路破除及恢复面积	2.3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企业数量	79 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受益人口数量	2000 人
		区域投资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小隐涌水质改善程度	消除黑臭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设施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二、评价结论

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档案材料分析，“火炬开发区社区厂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专家评价最终得分为 86.84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项目通过从源头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实现“污水进市政污水管、雨水进市政雨水管”，有效解决了雨污合流、污水直排问题，减少了污水对环境的影响。

四、存在问题及不足

（一）前期论证不够充分，资金权责划分与勘察工作存在短板

一是前期未严格界定排水设施性质，资金责任划分不够清晰。根据 2025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中山市排水管理条例》中规定“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服务于公众，承担转输上游排水的排水设施；自建排水设施，是指仅供本区域或个人专用，不承担转输上游排水功能的相对独立的排水设施”。《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公共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由市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确定。自建排水设施及其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管，由产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

负责运营维护”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新建外部市政污水管”符合公共排水设施定义，“75家厂房内部雨污分流改造”符合自建排水设施定义。经调研了解，涉改厂房为社区集体物业，由中小微企业分散承租。社区集体作为产权主体，应承担自建排水设施的改造和维护责任，但本项目将厂房内部自建排水设施改造费用纳入财政全额保障范围，财政支出边界有待进一步划分，厂房内部排水设施后续运营维护机制和责任有待进一步确定。

二是勘察论证不够扎实，导致工程变更较为频繁。项目原计划新建污水管 12.18 公里，实际完成 9.963 公里，较原计划减少 18.20%；原计划新建检查井 720 座，实际建设 680 座，较原计划减少 5.88%；原计划纳入改造范围的 4 个厂区被取消，具体包括：中山火炬开发区东炬五金厂已先行完成截污改造，不具备重复实施条件；中山玲是电子有限公司已拿排水许可证、中山市腾林木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集盛实业有限公司涉及私人土地，协调难度较大等。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工程联系单》来看，施工过程中变更签证较为频繁，主要原因包括在施工阶段发现部分厂区地下管线分布复杂、实际地质、地形条件与设计预期存在出入、建设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化等，总体在基础数据采集、地下管线探测、现场踏勘核实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导致项目工程量变更较多，延长施工进度。

（二）过程管理不够严格，服务单位提前进场开展工作

部分工作先实施后签订采购合同。地形及现状管线摸排工作中，测量图纸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7 日，测量工作开展在先，合同签订在后；建筑物结构现状检测鉴定工作中，检测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 日，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并出具报告后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相关服务已先行实施，服务内容、验收标准、价款结算等关键要素在实施期间缺乏合同约束。

（三）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指标设置与变更存在不足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基本概述了项目实施目的、产出及效益等内容，但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完善，未能充分体现改造工程的关键核心产出，新建检查井数量等重要实物工作量指标未纳入绩效目标体系。此外，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更且相关资料保存完整，但项目单位未及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导致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内容存在偏差，影响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五、相关改进建议

（一）强化前期论证，厘清资金权责边界

一是严格界定设施性质，建立合理分担机制。建议后续进一步厘清公共排水设施与自建排水设施的划分边界，明确保障范围、支出责任及运维管理责任。二是夯实勘察论证基础，提升设计方案质量。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中加强前期基础工作，全面摸清改造区域地下管网分布、地质条件及周边环境状况，逐户核实改造对象的既有设施现状、合规情况及

改造意愿，充分预估施工难度和潜在风险，从源头减少施工阶段设计变更，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规范采购与过程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效率

严格合同前置管理，杜绝先实施后签约。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总体进度安排，提前启动服务采购程序，合理预留合同谈判、审核及签订时间，避免因前期准备不充分导致合同签订延误。严格落实“先签约、后实施”要求，将合同签订作为服务开展的前置条件，在合同未签订前，不得安排供应商进场作业；合同签订时点、服务开始时点等关键信息应纳入项目管理台账，由专人统一登记管理，定期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据可查、程序规范。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夯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基础

一是细化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建议项目单位在设定绩效目标时，重点围绕改造工程的核心产出，全面梳理并设置新建检查井数量、管网改造长度、工程质量合格率等关键实物工作量指标，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完整反映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成效。二是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建议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管理嵌入项目实施全过程，当项目内容、资金来源、实施周期等发生变更时，及时对绩效目标进行中期调整，确保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进展保持一致。

六、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火炬开发区社区厂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

效。从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部门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二）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自评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确定了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满分 100 分。

2.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以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作为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进而评价财政支出效率、效益、效果。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综合评价 4 个阶段：

表 6 评价组织实施详情表

序号	阶段	实施内容
1	单位自评	项目单位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通知，进行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并同时提交至市财政局并转交至第三方。
2	书面评审	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根据书评情况制定现场核查方案，用于指导后期现场核查。
3	现场核查	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方案，组织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及评价人员开展现场核查。专家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座谈，并针对核查问题清单进行调研、记录，搜集补充了佐证材料。
4	综合评价	第三方评价机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专家评价情况，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报告。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 4 分;立项依据较充分,基本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得 2 分;上述都不符合不得分。	4	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火炬开发区社区厂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批复》和《中山火炬开发区经科局关于火炬开发区社区厂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火炬投审〔2023〕22 号)等文件,本项目计划对火炬开发区范围内 79 家社区厂房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实现污水进市政污水管,雨水进市政雨水管。立项依据充分。
		前期工作充分性	4	项目立项工作是否充分、规范,包括项目实施前的充分调研论证、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立项程序的规范性、审批文件与材料的合规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前期工作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分。	2	一是项目前期未严格界定排水设施性质,资金责任划分不够清晰。 二是项目前期勘察论证不够扎实,导致工程变更较为频繁。 详见报告正文“四、存在问题及不足 (一)前期论证不够充分,资金权责划分与勘察工作存在短板”。

				的充分性。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分。	3	项目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基本概述项目实施目的、产出及效益, 但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改造工程的主要产出, 如新建检查井数量。酌情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4	项目单位共设置了13项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8项、效益指标5项。总体较全面。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专项债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专项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满分,不符合相关要求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项目预算经过工程可行性研究、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初步设计概算等多个流程,预算编制较为科学。
		资金安排合理性	2	债券发行进度是否合理等,用以反映债券安排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债券发行进度合理,同一年度内债券发行节奏与支出节奏相匹配得满分,不符合相关要求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专项债发行由广东省相关部门统筹,中山市结合本地实际申报,债券发行进度合理,同一年度内债券发行节奏与支出节奏相匹配。

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1.34	项目预算 4847.64 万元, 实际到位 2161.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44.59%。
		资金支出率	4	项目到位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到位资金的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4	本项目专项债资金已到位 2161.66 万元, 实际使用 2161.66 万元, 资金支出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6	资金用于支付火炬开发区社区厂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检测费等。经抽查资金支出相关单据审批程序完整, 资金用途符合约定。

					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分。	3	单位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项目已设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制度较齐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分。	4	经核查发现制度执行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部分工作先实施后签约的问题。如地形及现状管线摸排工作中,测量图纸日期为2023年2月2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2月7日,测量工作开展在先,合同签订在后;再如建筑物结构现状检测鉴定工作中,检测报告日期为2024年4月2日,报告出具日期为2024年4月8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并出具报告后签订合同,流程不规范。扣2分。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按当年度工作要求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 管理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 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分； 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 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 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2分。	4	对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基本有效。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分)	建设 目标 完成 情况	10	用以反映项目建设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	评价要点： 至评价基准日，项目是否按专 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 目标表完成工程建设数量目 标，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建设。 注：该项指标由专家组根据实 际情况，综合判定。	8	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厂房名单统计汇总表》，项目已完成火炬开发区社区厂房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包括： 1.计划改造范围为厂房 79 家，实际改造范围为厂房 75 家； 2.计划新建污水管道长度 12.18km，实际新建污水管道长度 9.963km； 3.计划新建检查井数量 720 座，实际新建检查井数量 680 座； 4.计划道路破除及恢复面积 2.3 万平方米，实际道路破除及恢复面积 2.1 万平方米。 项目实施内容变更资料完整，但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酌情扣 2 分。

	产出质量 (8 分)	建设 质量 达标 情况	8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建设质量达标情 况。	评价要点： 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质量全部 达到施工合同所述且符合相 关标准为满分。 注：该项指标由专家组根据实 际情况，综合判定。	8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竣工验收合 格，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产出时效 (8 分)	完成 及时 性	8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时效目标的 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参考项目实际开工、建设进 度、竣工时间与计划开工、建 设进度、竣工时间比较情况进 行评价。至评价基准日，根据 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及年度 计划核实开工、建设进度、产 出完成及时性。 发现一处不达要求扣 1 分，扣 完即止。 注：该项指标由专家组根据实 际情况，综合判定。	6	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完工，实际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完工，项目完工及 时；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竣工 验收，实际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竣工 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时间延迟，主要 延期原因包括对照排污许可证办理规 定进行零星整改等。酌情扣 2 分。

	产出成本 (4 分)	实施成本 控制情况	4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经济成本控制和节约。	评价要点： ①完工结算审计金额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总额内； ②债券资金是否存在闲置情况。 发现一处不达要求扣 1 分，扣完即止。 注：该项指标由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判定。	4	一是根据《结算复核报告》，项目二审结算复核造价为 1825.95 万元，小于概算审核投资金额 4847.64 万元，成本控制较好。 二是债券资金到位后均能在当年内支出，未见明显闲置情况。
效益 (24 分)	经济效益 (2 分)	区域投资 环境改善情况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反映相关产出对区域经济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①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得满分； ②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0%； ③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指标得分=0 分。 注：该项指标由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判定。	2	根据《2023 至 2025 年项目数量统计表》，2023 年至 2025 年环评文件审批项目梳理逐年增加，一定程度上反映区域投资环境改善。
	社会效益 (11 分)	雨污分流 实现情况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①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得满分； ②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指标得分=指标分	6	项目建设内容为社区厂房内部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管道等，项目实施改善了火炬开发区社区厂房雨污合流的现状。根据现场调研，未见社区集体反馈发生水浸街、污水倒灌的问题，

					值*80%; ③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指标得分=0 分。 注: 该项指标由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 综合判定。		达成预期指标。
		受益企业 及人口 情况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①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得满分; ②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0%; ③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指标得分=0 分。 注: 该项指标由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 综合判定。	2.5	根据《厂房名单统计汇总表》及现场调研情况, 受益企业数量为实际改造厂房数量 77 家, 未达预期的 79 家; 受益人口数量为联富社区、六和社区、张家边社区、城东社区、海滨社区范围内居民, 已超过预计的 2000 人。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安全生产 情况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期间是否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②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注: 该项指标由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 综合判定。	2	根据现场调研, 单位在委托监理单位全过程开展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的监督及管理的前提下, 由单位安排 3 名工作人员常态化对项目现场开展不定期的巡查。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生态效益 (3 分)	小隐涌水质改善情况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反映相关产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①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得满分； ②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0%； ③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指标得分=0 分。 注：该项指标由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判定。	3	根据《河涌手工监测数据》及现场调研，小隐涌开工前水质类别为劣 V 类，项目竣工后水质于 2025 年达到 V 类标准。
	可持续影响 (3 分)	可持续影响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运行等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后续按计划用途持续正常运转情况、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 注：该项指标由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判定。	1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截至 2025 年底尚未确定后续维护方，也未有针对以上建设内容的后续维护管理制度。该项扣 2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结合专家组现场调研，综合判定。	5	根据《火炬开发区社区厂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满意度调查》，共收集问卷 27 份，满意度 100%。
综合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60（含）-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86.84	良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火炬开发区社区厂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对改造后周边河涌（河道）黑臭现象的改善程度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7	100%
B. 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F. 不适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	

2.您对改造后雨天路面积水、内涝情况的改善程度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7	100%
B. 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F. 不适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	

3.您对改造后周边空气异味（如污水臭味）的减轻程度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7	100%
B. 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F. 不适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	

4.您对项目整体带来的居住环境提升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7	100%
B. 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F. 不适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5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40000000 000798	项目名称	统筹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扣依据及说明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情况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6	《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中开综执党会决〔2024〕6号）批复同意在2024年开展火炬区新一轮市政设施维护管养及相应的监理服务政府采购工作，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有充分的实施依据和必要性，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相关，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根据该项目2024年度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项目在立项申报阶段已开展了内部审批和预算评审，并获得批复通过，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3个产出指标和4个效益指标，指标内容与市政设施维护管养工作相关，基本能体现项目的业绩水平和投入资金情况。但是，项目总体绩效指标考核的是2024年度区市政维护管养工作的完成情况，与项目实施内容的时间不符，与产出数量指标不对应。 复审：项目单位已对指标设置情况进行解释说明，该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4		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数量符合考核要求，有相应的指标名称、预期指标值。但是，时效指标“编制制定工作，项目工作经费”考核的是预算编制和项目经费的支出时效，属于共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应考核市政设施管养工作的完成时间是否符合合同以及维修通知的要求，时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的设置能体现市政设施维护管养的工作内容，但是3个效益指标“改善市政道路及市政附属设施完好程度”“建立完善的道路监测体系，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及时发现道路破损迹象”“提高或改善城市道路建设的持续影响程度”均为定性指标，指标考核方式不够清晰。 复审：项目单位已对效益指标进行了修改完善，但绩效指标的设置在预算编制阶段设置规范指标内容和预期指标值，在项目完成后对比原指标分析任务目标是否完成，该项指标酌情增加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7分)	项目管理 (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5.8	项目单位和项目相关方根据《2024-2026年火炬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监理服务项目合同》和《2024-2026年火炬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合同》的管理条款，以及项目单位内部业务管理制度对市政设施管养工作进行管理，制度建设总体较完善。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的实施和支出未发生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2		该项目在2024年3月29日由中山火炬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根据佐证材料中2025年项目年度实施计划、2025年1-10月竣工验收表和月度考核表、2025年1-12月工作总结，项目单位按照管理制度要求对项目进行了监管实施。但是，项目监管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同签订时间不规范，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签订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晚于服务期限开始时间，而监理合同未填写签订时间；二是中标机构在2025年度实施计划中列举了多项计划施工计划，但佐证材料中未见前期的摸底调研项目库，未知施工计划中工作内容的选定是否合理；三是根据月度考核表，部分考核指标出现连续多个月份扣分情况，例如指标“管理设备配置情况”在2025年1-3月均被扣分，但考核评分表中未说明具体扣分原因，佐证材料中未见其他资料说明存在问题是否已整改。
	资金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和项目相关方根据《2024-2026年火炬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监理服务项目合同》和《2024-2026年火炬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合同》的管理条款，以及项目单位内部的采购、合同、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支出进行规范和监管，管理制度较完善。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		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费用支出的会计凭证和合同资料，以及项目实施的审批表，材料中暂未发现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问题。



		支出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3.8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100万元，实际支出1,04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5.0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费用、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养，以及项目相关的监理服务、预算审核和结算复核、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5分)	产出效率 (37分)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2	57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月度工作总结、竣工验收表、月度考核表等，以及施工和巡查资料，反映各项市政设施管养项目基本已完成。但是，项目单位未提供2025年11月和12月的竣工验收表，全年度的监理报告未提供，未知上述材料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的说明结论。 复审：项目单位已补充11月和12月的竣工验收表、监理日志和月度考核表等材料对工作量进行说明，该项指标不扣分。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6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月度工作总结、竣工验收表、月度考核表等，暂未发现工程延时完成的问题。但是，项目单位未提供2025年11月和12月的竣工验收表，全年度的监理报告未提供，未知上述材料对项目任务完成时间的说明结论，而且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复审：项目单位已补充11月和12月的竣工验收表、监理日志和月度考核表等，但时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该项指标的酌情增加1分。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6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月度工作总结、竣工验收表、月度考核表等，各项市政设施管养项目已达标。但是，项目单位未提供2025年11月和12月的竣工验收表，全年度的监理报告未提供，未知上述材料对项目任务完成质量的说明结论。 复审：项目单位已补充11月和12月的竣工验收表、监理日志和月度考核表等，具体分析各项资料中可见，曾出现“同一条路连续两月反复维修”“人行道连续两月有修复”等问题，而且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围蔽不足”“人员防护缺失”“吊车作业不规范”等问题，综上，该项指标的酌情增加2分。

	效益指标 (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市政设施管养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市政道路及市政附属设施完好程度有保障,能提高和改善城市道路建设质量。但是,各项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可考核性较低,未能通过量化的数据体现项目实施对道路维护保养和保障日常使用的作用和效果。 复审:项目单位在补充材料中修订增加了“发生安全事故次数0次”和“城市道路通行保障能力长效改善”作为效益指标,但是原效益指标包含对“市政道路及市政附属设施完好程度”的考核,新增量化指标未体现,而且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设置规范指标内容和预期指标值,在项目完成后对比原指标目标分析任务目标的完成度,该项指标酌情增加3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项目单位对27位群众开展市政维护管养群众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较高,未出现不满意的评价。但是,满意度调查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受访对象评价为一般,但并未追问原因;二是部分群众在问卷中提出“路况较差”“工程频繁、反复”“设施老旧”等问题,但未见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及整改的资料。 复审:项目单位已解释说明调查开展情况,并对问卷调查中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跟进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
合计	—	—	100	—————	88.8	
延后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项目单位按绩效评价要求提供了绩效自评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但佐证材料中未提供2025年11月和12月的竣工验收表和全年度的监理报告,资料不够齐全。 复审:相关佐证材料已补充,该项指标不扣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8.8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统筹区市政设施管养项目按照《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中开综执党会决〔2024〕6号)批复同意在2024年开展火炬区新一轮市政设施维护管养及相应的监理服务政府采购工作,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有充分的实施依据和必要性,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相关,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竣工验收表、月度考核表等资料,2025年度各项市政设施管养工作基本已完成,各项资金支出符合合同要求。但是,项目在合同签订、日常监督管理、绩效指标设置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复审:项目单位调整了绩效指标设置,补充了竣工验收表、监理月报、补充签订日期的合同等资料,但项目在合同签订、绩效指标设置、工作质量验收管理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安全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该项目在2024年3月29日由中山火炬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根据佐证材料中2025年项目年度实施计划、2025年1-10月竣工验收表和月度考核表、2025年1-12月工作总结，项目单位按照管理制度要求对项目进行了监管实施。但是，项目监管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同签订时间不规范，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签订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晚于服务期限开始时间，而监理合同未填写签订时间；二是中标机构在2025年度实施计划中列举了多项计划施工计划，但佐证材料中未见前期的摸底调研项目库，未知施工计划中工作内容的选定是否合理；三是根据月度考核表，部分考核指标出现连续多个月份扣分情况，例如指标“管理设备配置情况”在2025年1-3月均被扣分，但考核评中未说明具体扣分原因，佐证材料中未见其他资料说明存在问题是否已整改。 二、资金管理 项目单位和项目相关方根据《2024-2026年火炬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监理服务项目合同》和《2024-2026年火炬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合同》的管理条款，以及项目单位内部的采购、合同、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支出进行规范和监管，管理制度较完善，材料中暂未发现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问题。 三、绩效表现 根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3个产出指标和4个效益指标，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已完成。但是，绩效管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单位未提供2025年11月和12月的竣工验收表，全年度的监理报告未提供，未知上述材料对项目任务产出情况的说明结论；二是项目总体绩效指标考核的是2024年度区市政维护管养工作的完成情况，与项目实施内容的时间不符，与产出数量指标不对应；三是时效指标“编制制定工作，项目工作经费”考核的是预算编制和项目经费的支出时效，属于共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应考核市政设施管养工作的完成时间是否符合合同以及维修通知的要求，时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四是各项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可考核性较低，未能通过量化的数据体现项目实施对道路维护保养和保障日常使用的作用和效果；五是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够规范，部分受访对象评价为一般，但并未追问原因，部分群众在问卷中提出“路况较差”“工程频繁、反复”“设施老旧”等问题，但未见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及整改的资料。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绩效评价要求提供了绩效自评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但佐证材料不够齐全，仍然需要补充完善。 五、预算安排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100万元，实际支出1,04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5.0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费用、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养，以及项目相关的监理服务、预算审核和结算复核、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等。 复审： 一、项目管理 一是合同签订时间不规范，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签订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晚于服务期限开始时间，而监理合同未填写签订时间；二是分析竣工验收表、监理日志和月度考核表等资料，曾出现“同一条路连续两月反复维修”“人行道连续两月有修复”等问题，而且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围蔽不足”“人员防护缺失”“吊车作业不规范”等问题。 二、绩效表现 一是时效指标“编制制定工作，项目工作经费”考核的是预算编制和项目经费的支出时效，属于共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应考核市政设施管养工作的完成时间是否符合合同以及维修通知的要求，时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二是各项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项目单位调整了效益指标，但量化指标未覆盖项目的实施目标，而且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设置规范指标内容和预期指标值，在项目完成后对比原指标目标分析任务目标的完成度，后补绩效指标未能充分体现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在管理优化方面，一是规范合同签订流程，确保服务期开始前完成合同签订，对未填写签订日期的合同及时补填并建立签订时限台账，保障合同法律效力和合同双方利益；二是建立前期摸底调研项目库，要求中标机构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时同步提交道路巡查记录、设施普查数据等摸底资料，建立提升改造需求库，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追溯性；三是强化考核过程管理与整改闭环，针对月度考核中扣分的指标，要求必填扣分原因及整改期限，跟进整改情况，并定期汇总分析、跟踪整改落实，留存对比照片或复查记录，确保问题真正解决。 在绩效提升方面，一是完善绩效指标设置，确保总体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周期对应，产出数量指标应清晰反映当年度实际完成的维护管养工作量，包括定期和临时管养工作，时效指标应考核修复平均时长、合同约定完工率等设施维修响应的及时性；二是提升效益指标的量化程度，将定性指标转化为可量化的具体数值，例如道路完好率，与往年数据对比反映设施使用寿命延长情况，并用项目实施前后及与周边镇街的对比数据说明实际效果；三是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对“一般”及以下评价追问原因并记录，形成专门分析报告，分类整理群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纳入后续考核，形成“调查—分析—整改—反馈”的闭环。 在自评工作完善方面，建议项目单位补充缺失的2025年11月、12月竣工验收表以及全年各期监理报告，同时将日常巡查记录、维修通知单、整改前后对比照片、考核扣分说明及整改反馈表等一并归档，确保每一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都有据可查，提高自评工作的可信度和规范性。 复审： 一是规范合同签订流程，确保服务期开始前完成合同签订，对未填写签订日期的合同及时补填并建立签订时限台账，保障合同法律效力和合同双方利益；二是跟进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强化考核过程管理与整改闭环，针对月度考核中扣分的指标，要求必填扣分原因及整改期限，跟进整改情况，并定期汇总分析、跟踪整改落实，留存对比照片或复查记录，确保问题真正解决；三是完善绩效指标设置，确保总体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周期对应，产出数量指标应清晰反映当年度实际完成的维护管养工作量，包括定期和临时管养工作，时效指标应考核修复平均时长、合同约定完工率等设施维修响应的及时性；四是提升效益指标的量化程度，将定性指标转化为可量化的具体数值，例如道路完好率，与往年数据对比反映设施使用寿命延长情况，并用项目实施前后及与周边镇街的对比数据说明实际效果。

专家评审意见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闫利平、陈文通、丁宇、何颖深	
机构名称(全称) 内蒙古前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内蒙古前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